

# 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

天水利函 2023〔106〕号

## 市水利和湖泊局 关于中南电力湖北天门 50MW/100MWh 集中式（共享式）储能电站及线路工程项目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

中南电力天门储能技术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提请审批<中南电力湖北天门 50MW/100MWh 集中式（共享式）储能电站及线路工程项目洪水影响评价>的函》收悉。2023年11月10日，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《中南电力湖北天门 50MW/100MWh 集中式（共享式）储能电站及线路工程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洪评报告》）进行了审查。会后，编制单位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对《洪评报告》进行了修改完善，经研究，基本同意该《洪评报告》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同意拟建工程建设方案。本次洪水影响评价范围为项目涉及的地块及周边河渠。中南电力湖北天门 50MW/100MWh 集中式（共享式）储能电站及线路工程位于湖北省天门市横林镇。工程主要建设内容：新建1座 50MW/100MWh 集中式储能电站，包含储能设备、升压变电站、站内道路、绿化区、附属设施，以及以1回 110kV 线路接入 220kV 大板变 110kV 侧，送出距离约 1km 的线路工程。其中从储能电站接入 220kV 大板变，

沿途根据线路工程需要设置塔杆，规格为  $3.2 \times 3.2 \times 4\text{m}$ ，共计 6 处。

二、基本同意设计洪水计算成果。项目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，项目区附近小板河十年一遇设计洪水位 25.90m，幺垱河十年一遇设计洪水位 25.87m，场地地块高程不低于 27.00m。

三、建设项目中不在河道堤防管理范围，不占用区域主要河渠行洪通道，不改变河势，对河道行洪和河势稳定基本无影响。

四、为防止内涝，应科学规划场区排水，并确保与周边沟渠有效衔接。

五、本批复有效期为三年，自签发之日起计算。期满后，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，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、核准，本批复自行失效。需延续有效期的，应在有效期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申请。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，应按规定重新办理批复手续。



---

抄送：横林镇水利管理站

---

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17 日印发